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佩宜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695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17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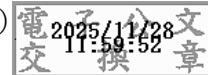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1776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17767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4011776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
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4
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臺教師
(四)字第114260297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5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975B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
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